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宋燕玲

代 理 人 林易佑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相 對 人 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60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為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為可採。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2年度勞補字第606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民事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劉雅玲